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4〕17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t/d 双膛石灰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t/d 双膛石灰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a61860，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t/d 双膛石灰窑工程（项目代码：2405-445200-04-02-660241）位于揭阳市榕城区地都镇红岗村长浦地段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现有石灰窑西侧新建 1×600t/d 双膛石灰窑，包括原料系统、双膛窑（焙烧系统）、成品系统。新石灰窑投产后，拆除现有 1×5 万 t/a 石灰窑。扩建石灰石料场，并进行封闭改造。在现有磨煤车间增设 1 套煤粉制备及喷吹系统，平均煤粉制备能力为 7.5t/h，专门配套本次新建的石灰窑。项目

投产后年产活性石灰 17.5 万 t。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揭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项目石灰窑焙烧产生的颗粒物经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二氧化硫经窑内固硫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地下料仓给料口、转运站、原料筛分、窑前仓、窑顶加料等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窑底排料、成品处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放；石灰石块上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原有 20m 高排气筒 DA017 排放；煤粉制备工艺废气经相应措施控制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二）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

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全厂污水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应充分考虑雨季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量减少情形，设置足够容积的调节池回用水池，确保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严禁废水排入外环境。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配套足够容积的截流收集设施，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石灰窑焙烧烟气，以及石灰窑原料系统、石灰窑上料、成品系统的有组织粉尘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表 1 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 号）中超低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煤粉制备工艺废气中颗粒物参照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超低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表 3 特别排放限值（热风炉），并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中超低排放浓度限值（热风炉）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方面，公司南厂区厂界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磨煤车间外颗粒物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表 4 浓度限值。

（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项目新增氮氧化物 58.17 吨/年，由广东敬业钢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解决。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高新区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